

# 花蓮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一	<p><b>榮民蘇 00 先生：</b></p> <p>(一) 請輔導會長官說明目前年金改革最新訊息，未來政策走向？如何維護已退休者的權益？</p> <p>(二) 請問優存 18%如何改革(是否同公教或警消)?領月退休俸者之 18%分 10 年逐年遞減，若有需求，可否隨時解約，領回本金？</p> <p>(三) 年金改革之民意基礎為何？是否有隨機取樣錯誤之疑慮？應該是以被改革者為受抽樣之基礎，如此民調才具信度及效度。</p> <p>(四) 年金改革應共體時艱，不要針對老榮民或已退休者開刀，以維公平正義。</p>	<p>(一) 總統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8321 號，公布增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明定軍人年金樓地板為新臺幣 3 萬 8,990 元，退休俸起支俸率 55%，年增率 2%、18%優惠存款分 10 年歸零、支領退休俸的軍(士)官若要轉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給、行政法人、政府捐贈經費達 20%的法人或事業，以及私立大學專任教師等職務，月薪超過 33,140 元者，停發月退俸等事項。本會將持續關切與保障退伍袍澤權益。</p> <p>(二) 本次增修訂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46 條，對於 18%優存處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46 條說明領取一次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38,990 元)者，超出部分以 6 年調降至年息 6%，其餘部分或原優存利息低於 38,990 元者，仍以年息 18%計算。</li> <li>2. 領取月退俸之袍澤，依修正草案第 26 條說明辦理，如超過施行</li> </ol>

# 花蓮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一		<p>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分 10 年調降至無差額，且優存歸零。若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月退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本條例施行後計算基準者，將仍依原核定之數額發給，不變。</p> <p>3. 因為優存申請與解約，是當事人與臺灣銀行間的契約關係，所以當事人自可主張續存與否。惟在 10 年緩降期間提領本金，即表示與臺灣銀行解約，將不能再支領相關優存利息。</p> <p>(三) 服務與照顧榮民(眷)係本會之本務，在年金改革過程與之後，本會將持續努力為退除役軍人爭取權益，並做好榮民與榮眷的服務照顧工作。</p>
二	<p><b>榮民朱 00 先生：</b> 個人是玉里鎮長良開發大隊(農場)第 2 代，日前收到臺東農場函知住民於 5 月 31 日前繳交補償金，並向國有財產局重新辦理土地租用。長良農場早期係政府為開發花蓮，將大陸來台榮民安置於長良進行土地開墾；以「團結自強，以場為家」為號召，目前僅有少數合法承租及放領，現竟以「佔用」土地要住民繳交租金及補償金，實在不合理。請鈞</p>	<p>(一) 本案相關土地刻正辦理分割及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程序中。</p> <p>(二) 花蓮縣榮服處已於 107 年 6 月 3 日邀集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李副執行長旭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表、花蓮縣南區服務中心蔡主任秋龍及長良里長吳光義等人，於長良里聯合舉行座談會，並責由臺東農場將賡續協調案內場員(眷)，補正</p>

# 花蓮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二	會瞭解重視，保障實際住民權益，以維「公義」。	相關資料文件，以利程序順遂辦理。
三	<p><b>榮民徐 00 先生：</b></p> <p>(一) 年金改革優惠存款 18%，若解約是否可立即歸還本金？</p> <p>(二) 政府是有權利進行改革，但請遵守「誠信」原則，不要當權就胡亂改革，擅權亂法。</p> <p>(三) 可否請政府成立超然「公正」年金機構，將所有年金一併管理，如：美國或新加坡的退休制度。不然，政府說改就改，說延後退休就延後，說少領就少領，全無「誠信」及「公平」。</p>	<p>(一) 有關年金改革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存申請與解約，是當事人與臺灣銀行間的契約關係，當事人可自我主張續存與否。惟在 10 年緩降期間提領本金，即表示與臺灣銀行解約，將不能再支領相關優存利息。</li> <li>2. 依據總統府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軍人退除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li> <li>3. 承上，第 29 條第 3 項，律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li> </ol> <p>(二) 政府於制定或推動重大政策前，均有全般之考量與評估，將不至於發生政府說改就改等情事。</p>

# 花蓮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四	<p>花蓮縣海軍陸戰隊退伍隊員協會林 00 理事長：</p> <p>感謝輔導會協助本社團參訪左營海軍陸戰隊相關經費補助。本協會平日即與花蓮地區國軍招募中心互動良好，為協助推動國軍招募政策，原規劃於 107 年 5 月 19 日參訪屏東縣龍泉新訓中心，行前雖已向海軍司令部申請，惟未獲回覆，當(19)日至龍泉新訓中心參訪時，因巧遇演訓，無法參觀；本協會有心協助推展新進海軍陸戰隊員之招募，建請國防部能開放參訪新訓中心，並請協助瞭解無法參訪之原因。</p>	<p>有關建請國防部能開放參訪龍泉新訓中心，並請國防部協助瞭解無法參訪龍泉新訓中心之原因乙節，本會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輔服字第 1070046715 號函請國防部卓處並向臺端正式函復說明。</p>
五	<p>社區服務組長王 00 先生：</p> <p>轉陳退役上校張偉龍陳情書(略：張員民國 38 年 3 月 29 日在江西省餘干縣投入海軍陸戰隊第 3 團砲兵連，39 年舟山群島轉進來台，45 年參加全國文武青年大專招生，考取空軍防空學校，47 年 6 月 30 日畢業任官服役，但任官前 9 年的軍中年資，可否併這次年金改革案併同合計算服役年資?)可否請國防部長簡略說明。</p>	<p>有關退役上校張偉龍先生陳情，其服役年資合併計算列計於年金改革案乙節，本會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輔服字第 1070044646 號函請國防部卓處並向臺端正式函復說明。</p>

# 花蓮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六	<p>榮民徐 00 先生： 請輔導會查明關於壽豐鄉米棧 2 段 20 號(現為村民活動中心)，原為大陸來臺單身亡故榮民遺留之土地，為何經拍賣後卻被某人轉移鄉公所?相關承辦人是否有作業瑕疵?</p>	<p>有關「花蓮米棧活動中心」說明如下： (一)故榮民鍾德剛君於 75 年 2 月 18 日亡故於新竹榮家，生前持有花蓮縣壽豐鄉草鼻段 352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全部，因其在臺無繼承人，屬無人管理狀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故鍾君所遺土地依法由新竹榮家為其遺產管理人。 (二)新竹榮家依法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法院於 96 年 2 月 14 日裁定備查，公示催告期間未有故鍾君之債權人報明債權及受遺贈人願受遺贈之聲明，遂依兩岸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將土地捐助榮民榮眷基金會，該基金會於 104 年 4 月依拍賣流程賣出，程序上皆依規定處理，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 (三)承購土地之陳金蓮君將購得土地提供壽豐鄉米棧村活動中心及村辦公室使用，為其合法權益。</p>
七	<p>榮民張 00 先生： 感謝方處長率領花蓮縣榮民服務處熱情專業的服務團隊，尤其是第 8 網服務組長王順德，對轄內服務網用心感動及熱忱的各</p>	<p>感謝張志誠先生對本會及花蓮縣榮民服務處對退除役官兵(眷)各項服務照顧工作之肯定，本會未來將持續提供更好、更專業、更感動的服務照</p>

花蓮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  
復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七	<p>項服務照顧。另跟大家分享，人要保持心情好，才會健康，要活到，動到，健康自然到。</p>	<p>顧工作，以嘉惠退除役官兵(眷)。</p>